

河南常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河南常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河南常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翟公社、候天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登记办法等重大会议事项，说明了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和与参加本次会议有关的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李付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总数 2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参与见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公司职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共向本次股东会递交七项提案，包括：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根据统计结果：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关于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2,8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等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河南常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河南常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钱建勋

经办律师： 廖公社

经办律师： 侯天骄

